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企劃科

承辦人：李玟諭

電話：3368333分機2785

電子信箱：co43204320@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橋頭區五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企字第1140497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3195308_11404974200A0C_ATTCH1.pdf、63195308_11404974200A0C_ATTCH2.pdf、63195308_11404974200A0C_ATTCH3.pdf)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訂定之

「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及「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範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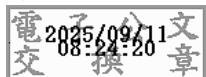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保訓會114年9月3日公保字第1141060203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增訂有關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第31條至第39條規定），及精進各機關提升職場霸凌防治意識及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作為，並利各機關於依該辦法第39條訂定相關規定時有所依循，保訓會爰訂定旨揭處理原則及處理要點（範本）。
- 三、為落實職場霸凌防治並建構友善職場環境，本府前多次請各機關學校應加強宣導並落實公部門職場霸凌防治事宜，復因應安衛辦法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刻正研擬修訂本府



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相關規範，未完成修訂前，請各機關確依安衛辦法及旨揭處理原則及處理要點（範本）積極辦理。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



高雄市政府

裝

訂

線